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一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院布告（圖書部借書規則）
△評議會致教育部電
▲陳院長致教育部電
△公牘事由單
▲吉林省政府公函

本院布告

△北大學院布告

茲制定圖書部借書規則公布如左

圖書部借書規則

第一條 本院教職員正科學生及本院規程上所規定之各機關向本部借書須持借書証或機關公函用本部定式之借書條填具書名號數年月日幷由本人或各機關主任簽名交付本部存查

第二條 借書人借書時須將借書證連同借書條留存典書課俟繳還所借圖書時再行取回關於所借圖書之責任應完全由借書證上所記之人負之如在第一次借書未滿期之前再借書時須將第一次所借之書持往圖書部以資證明

第三條 本部藏書分貴重書類與通常書類二種貴重書類無論何人概不出借通常書類除辭典字典外俱可按本規則出借但教員指定之參考書若參考人甚衆時得由圖書部斟酌情形暫不出借

第四條 新到書籍若無複本則自收到之日起一個月內陳列部內供公衆閱覽暫不借出部外

第五條 本院規程上所規定之各機關及各教職員每次借出圖書線裝者以三十冊爲限洋裝者，五冊爲限本院正科學生每次借出圖書線裝者以二十冊爲限洋裝者以二冊爲限圖書之裝成幅帙者以一幅或一帙爲一冊

第六條 借書期限教職員以十四日爲度學生以七日爲度俱從借書之日起算但期滿還書時如無他人需用可以換條續借

第七條 無論何人借書期滿不還又未經前條之續借手續經本部函催至三次（每一星期去函一次）仍不繳還者即按第十條失書籍辦理

第八條 校外與本部有特約之文化機關如以公函向本部借閱圖書者本部依其圖書之性質認爲無何妨害得貸與之但該機關須派人來部以本部定式借書條填具書名號數簽名蓋章並須于一定期限歸還（期限由本部臨時酌定）

第九條 借出之圖書如有損壞時須按其損壞之程度由圖書部酌定修補費令借書人賠償損壞至不能修補時應令全賠

第十條 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應由借書人按照本部所估定之價值賠償

第十一條 借書還書均於本部辦公時間內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評議會通過後由圖書部主任切實執行

十八年七月十日

專載

△評議會致教育部電

南京教育部長蔣鈞鑒北平大學校長兼職現制勢難維持北，即請恢復獨立直隸鈞部北京大學名稱具有歷史關係國際信用昨日陳百年先生等應蔣主席之召因陳說恢復北京大學原名亦蒙贊許敬請鈞部主持迅予公布北大評議會叩灰

△陳院長致教育部電

南京教育部蔣部長馬次長鈞鑒北京大學勢須恢復業由評議會另電陳請校長一席非蔡先生莫屬敬乞敦請蔡先生回校主持陳大齊叩灰

公告

△雜務課啓事

第三院浴室業已工竣凡本院學生持有在學證者均可入浴

十八年七月九日

△會計課通告

本院浙江省籍學生十五年度津貼業已滙到定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會計課發給希攜帶本人圖章及入學證爲盼特此通告

七月六日

△北大造型美術研究會通告

七月一日本會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到者陳珪如翟永坤蒲雅南張文通于仁和劉焯昌議決各案公布如下

一，執行委員暑假多有離校者議決另組織暑期委員會定五人負責除舊委員四人外又推定本會會員石寶瑚君當即分配職務如左

文書 蒲雅南 劉焯昌

雜務 于仁和 石寶瑚

會計 陳珪如

二，通過暑期學校招生簡章（已載前刊）並訂十號起上課兩月

三，羅書記一人月薪暫定十二元每日辦公四小時

四，暑期各組仍照常上課

△學生會通告

茲將第四次常委會議決案公佈如左

（一）發表宣言說明本校復校理由，並揭穿李石曾欲繼續把持北平教育之陰謀，

（二）即出復校特刊並由各同學在各報上發表文字以擴大宣傳

（三）由交際股會同物理系代表持函往見李書華表示歡迎返校講學並勸告其即與北平大學脫離關係

（四）致電教育部請即明令北大獨立委任校長撥給經費其理由如下

（甲）根據立法院通過之大學組織條例我北大得爲獨立大學

（乙）大學區制既取消一地可以有多數大學並立中央應速解決北大問題以便下期按期開學

（五）請本校各教職員及評議會正式表示態度參加復校運動

（六）關於教授問題議決如下：

（A）致函學校當局請其嚴防陰謀把持阻撓聘請教授之份子

（B）致函各系主任請其尊重各系同學意見即日與學校當局聘定各系提出之教員

（C）通電歡迎各系取提之教授來校講學

（七）請學校積極擴充宿舍

（八）到平之各系新舊教授由學生會代表會同該系代表親往歡迎

（九）催促學校購買新書並在假期中整理圖書館書籍目錄

△北大國學季刊委員會徵文啟事

啟者本校所辦國學季刊已出第一卷四期第二卷一期海內外紛紛定購者甚多其後因故中斷已越二年茲擬繼續出版已由本會議決編撰稿件每千字一律酬銀五元翻譯稿件每千字一律酬金三元凡校內外有價值之稿件均所歡迎稿件請交北大第一院史學系教授會朱希祖收（十八年七月三日）

△北大政治學會徵文啟事

同學諸君公鑒敝會定於下學年開始後月出北大政治月刊一冊創刊號需要精彩之內容甚多凡同學在暑假期中有關於政治問題之著作或各地方政治現狀之調查或他國文字政治著作之繙譯於暑假中終了以前賜交敝會出版委員繆培基君（住西齋）敝會無任歡迎定當儘量選擇登載謹此奉聞

北大政治學會啟六月二十五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啟事

本會自恢復以來訓練不遺餘力每次各會員之演說題目既屬新穎演說內容尤研究精深茲為表現本會精神及發揚北大學術文化光榮計徵集各會員演說題稿擬編纂成冊以為本會成績之產物即盼各會員將演說過之題目內容加以整理擴充繕清限本暑期內交西齋李夏雲君編輯是荷

六月十八日

北大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各班代表均鑒

逕啟者學校行將放假本會募捐事自應從速結束請諸君將各人經手所募得之款連同捐冊一概交來為盼

北大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會計股啟

六月二十六日

△收發課外洋郵件招領七月四日

1. Mr. Kets
2. Prof, Mildred miles.
3. Wang Sheng-Shih.
4. Monsieur Fu Lin.
5. Mr. Knight Piggerstaff
6. Mr. Oskar Eckstein.
4. Mr. Li Ju Ching.
8. Prof. Sheytin Wang.
9. Prof. y. T. yeh.
10. Monsieur pin Lin Chow.
11. prof. gladys Ting.
12. prof O, C. Wang.
13. prof. Wang Chih Hsiang
14. Tsui Kuo Cheng
15. Monsienr Ho.
16. S. C. C. Wang.
17. Li pa. Chon.
18. prof. Wang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八年六月六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三件

●北平大學催編印課程指導書及學院一覽訓令

●北平大學准河北省政府已令各該縣籌給齊泮林等旅費訓令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復查明西域樓羊肉舖捐等舖主及房產所有權函

發出文件二件

●致北平大學請撥還克蘭夫人獎金以便轉發函

●復江西教育廳所送江西通志已收到函

六月七日

收到文件二件

●北平大學仰將軍事訓練籌備及實施情形於六月十五日前呈報訓令

●山東教育廳為魯生調查表已轉呈省政府核飭迅撥津貼函

發出文件一件

●復國立浙江大學填送已補津貼浙生表並預一生表函

六月八日

收到文件三件

●吉林省教育廳請查明吉生十六年度成績列表送廳函

●吉林省政府准旗生劉鴻業先行存記有額核補函

●北平郵務管理局復應由取銀人通知寄銀人辦理函

發出文件十一件

●致河北省政府代焦生嘉朋請令縣政府照給旅費由

●致吉林省政府代旗生楊自林請發補助費由

●復北平大學十六年度統計表無法造送由

●致東北大學請予招待學生卜錫珺等參觀由

●致杭州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茲有本院理料教授夏元瑮丁緒賢參加研究由

●致黑龍江教育廳為學生田金生請津貼由

●致內政部天壇管理處為教員率學生實習請免收入門票由

●致內六區署請將竊賊鄒照嚴行究辦由

●致北寧鐵路局請准予卜錫珺等購取半價票由

●致北平特別市公用局請飭汽車路管理局發給免捐執照由

六月十日

收到文件六件

●清華大學為前假本院三院辦理招考現改定日期函

●北平大學為本月十一日夏節休假一日訓令

●北平大學通令轉知教育機關印信頒發條例訓令

●北平大學奉教育部令催速編各月計算書訓令

●黑龍江教育廳請將吳春棻津貼改給郭東霖上期津貼函

●甘肅教育廳復李子壬既復學准支給津貼函

發出文件無

六月十一日

收到文件無

發出文件一件

●致山東禹城縣教育局撥匯王樹聲旅費由

公函

△吉林省政府公函

逕覆者案准貴學院函據吉籍旗生楊自林請補旗費等因查該生前肄業吉林省立第四中學曾將旗籍證明書呈存有案現復升學貴院為防頂名冒籍者起見仍應取具本管旗佐旗籍證明書呈由所在學校轉行函請方合手續相應函達貴學院請煩轉示該生知照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